

北京商报讯（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）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的监管砝码，仍在不断细化和升级。继内蒙古全面受理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问题信访举报、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部署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后，5月25日晚，内蒙古发改委再次发布《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八项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八项措施”）。

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八项措施来看，可以说是做到了“无缝”打击。既对工业园区、数据中心、自备电厂等提供场地、电力支持者下了“铁令”，也对大数据中心、云计算企业、通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“挖矿”行为主体予以震慑。追责措施包括问责、取消各类优惠政策、退出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甚至吊销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等，措施不可谓不严厉。

在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看来，内蒙古八项措施的出台将我国打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政策落到了实处。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耗能高、碳排放大，不利于我国环保目标的实现。同时，过去常有企业利用国家的优惠电、免费电政策进行挖矿，变相盗取国家利益。本次八项措施对该类行为明确进行打击，充分维护了国家利益，具有实际意义。

金融科技专家苏筱芮同样称，内蒙古叫停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是基于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的大背景下提出的战略举措。此次八项措施充分体现了当地政府的坚决态度，所针对的各类主体及相应惩处措施十分明确，包括但不限于吊销执照、移送机关等。内蒙古禁止“挖矿”早有预期，此前也开展过相应的清理整顿工作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近日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，由于体量小、隐匿性强，因此也给散户找到了“挖矿”的生存空间。目前仍有不少个人、商家，其中就包括网吧经营者利用配备有高性能显卡的电脑，一边“挖矿”、一边炒币；此外还有一部分是经营显卡、硬盘生意的商家，在监管打击“挖矿”后，硬盘销售生意受到影响，于是商家个人开始自己研究“挖矿”和炒币。

对此现象，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，与此前仅打击“挖矿”相关产业链所涉企业不同，此次八项措施将网吧以及对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有关个人，也列入在内。其中，对网吧等主体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停业整顿等处置；对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相关企业及有关人员，按有关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。

此外，八项措施还提出，对企业、个人等主体存在以虚拟货币形式进行洗钱等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企业、个人等主体存在利用虚拟货币进行非法集资等行为的，由主管部门从严处置；对未经报批私自接入动力电源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等主体，对其违法窃电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肖飒告诉北京商报记者，网吧由于其经营特性，具有多台可集中工作的高性能显卡电脑，可以整合算力形成“小矿池”进行“挖矿”。个人电脑“挖矿”收益则相对较少，以往多通过托管电脑给矿池等方式进行“云挖矿”，甚至直接购买云算力产品的方式获取收益。借由互联网购买矿机托管等“挖矿”产品非常容易。在肖飒看来，在后续的监管中，应当打击将矿池落地到中国境内，并通过互联网贩卖“矿机托管”“云挖矿”“云算力”等“挖矿”产品的行为，从而在根源上打击个人“挖矿”行为。

在业内看来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明确提出“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”，意味着后续极有可能有法律或行政法规出台，对相关行为进行打击。以“挖矿”为业，开设矿池的，将涉嫌非法经营罪；同时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、中国银行业协会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日前也联合出台公告，要求其会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虚拟货币提供服务。这也意味着，个人在“挖矿”后的变现问题上，将得不到我国传统金融机构的支持，相关银行账号可能被冻结或被拒绝提供服务。

基于此，肖飒指出，参与“挖矿”及买卖交易的个人，应当充分认识到我国目前针对“挖矿”及交易行为的强监管态度，不参与中国境内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业务，不购买中国境内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产品。

苏筱芮则表示，此前内蒙古禁止“挖矿”时其他地区并未大规模跟进，但近期金融委首提“挖矿”或将成为一种信号，不排除后续其他地区顺应监管形势进行跟进的可能性。